


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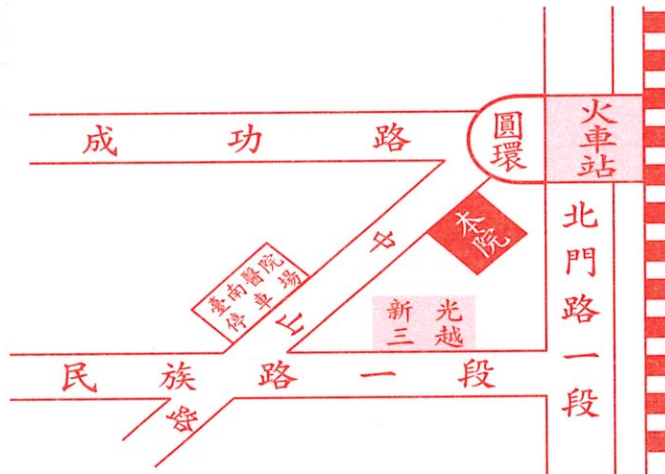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

股別：

被傳喚人姓名	4 蔡宗育 君			2483	翔
被傳喚人地址					
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35號			*請至 111,112,113,14 自動報到處	
案由	顏旭志等 傷害致重傷				
被傳喚人性別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		
應到時間	民國111年9月15日 上午10時30分		應到處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八法庭(中棟一樓)審理	
待證之事由	備註	上訴人即被告			
	附記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</p> <p>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</p> <p>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</p> <p>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</p> <p>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</p> <p>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</p> <p>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</p> <p>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</p> <p>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<a href="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)查詢。</p> <p>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</p>				
中華民國	111	8	月	3	日
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					
書記官		法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1年8月3日 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應到處所位置圖：



交通工具及站名：

1.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2. 搭乘長途客運車、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3.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，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4. 自行開車者，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，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。